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涉外经济法学

主 编 李象存

副主编 宋 焱 王春婕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涉外经济法 学

主 编 李象存

副主编 宋 焱 王春婕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济南

MAR 46/02

鲁新登字 01 号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

涉外经济法学

主 编 李象存

副主编 宋 焱 王春婕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汶上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7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500

ISBN7—209—01784—4
F·543 定价:10.50 元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 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董凤基
副主任 李凤梧 刘凤龙 王凤胜 吴鸿章 姜礼生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雨 卢希悦 刘鸣泽 陈龙飞
杨奇有 张 剑 何克亮 岳增瑞
柏继民 胡积健 赵喜臣 蓝岩世

前 言

1993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组织部、高校工委、省人事厅、省教委和山东师范大学联合下发了《关于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意见》。创办函授大学,主要是为了对干部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正规化、系统化教育,培养一大批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层次比较高的人才,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科教兴鲁”的战略方针。为此,从印发创办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的文件到专业课程的设置,以及其他一系列活动,都努力体现上述指导思想。

要把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办好,办出特色,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必须从干部实际出发,体现干部教育特点。为了抓好函授教材的建设,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校长董凤基同志为主任的教材编辑委员会。教材编辑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各科教材,力求既有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注意反映该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动态;特别强调结合干部特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涉外经济法学》是对外经贸专业和法律专业的必修课。它是研究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的学问。其任务是使学生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一系列涉外经济合同法、涉外技术合同法、外贸法、商检法、海关法等法进行全面细致的解释。本书注意了准确性,突出了实用性,反映了新颖性,保持了系

统性。因此,本教材还可供外贸职工及涉外法律工作者参阅。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参考了有关教材的研究新成果,在此深表谢意。在今后的教材建设和教学实践中,我们将进一步学习借鉴其他大学教材的优点、长处,密切联系现实,从而逐步形成山东干部函授大学具有干部教育特色的教材体系。

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涉外经济法的地位、渊源和体系	(11)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立法	(1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14)

第二编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第三章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概说	(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及我国的外商投资法	(19)
第二节 外商投资立法的几个重要法律问题	(25)
第三节 中国的投资环境及现状	(30)
第四节 我国涉外投资法中的优惠措施	(34)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重要法律文件	(48)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50)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5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65)
第七节	违反合同企业法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	(73)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76)
第四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收	(80)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82)
第六节	中外合作企业的终止	(84)
第六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	(90)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用地及费用	(98)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99)
第六节	外资企业的税收	(104)
第七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及清算	(105)

第三编 涉外合同法律制度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0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2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2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132)
第六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38)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3)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合同公约》的关系	(148)
第八章	涉外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法概述	(154)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种类和主要条款	(158)
第三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	(167)
第四节	技术出口合同法律规定	(171)
第五节	外国对技术引进和出口的管理	(174)
第九章	“三来一补”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三来一补”概述	(186)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规定	(190)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规定	(198)

第四编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9)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许可制度	(224)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231)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242)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246)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253)
第七节	违反外贸法的法律责任·····	(257)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66)
第一节	中国海关法概述·····	(266)
第二节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海关监管·····	(272)
第三节	对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监管·····	(277)
第四节	对进出境物品的海关监管·····	(285)
第五节	关税·····	(28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97)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04)
第一节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概述·····	(304)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309)
第三节	监督管理·····	(313)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20)
后记	·····	(324)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述

内容提要:本章是涉外经济法学的法理部分。重点介绍了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什么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及其三要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及终止;涉外经济法的几个重要原则。本章是学习涉外经济法的钥匙,是涉外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学习本章要重点掌握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以及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在我国,无论是在法学理论界,还是在涉外经贸活动实践中,涉外经济法都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加以规范和明确的概念,涉外经济法属于经济法的一个分支,是正在发展中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体系尚待确立。因此,规范和明确涉外经济法的

定义,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1)明确了涉外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同时,可以完善涉外经济法的立法体系。(2)明确了涉外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促进涉外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使我国的涉外经济法的普及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是涉外经济法学科体系中最重要理论问题,只有准确地了解了涉外经济法的概念,才能进一步搞清楚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进而确立涉外经济法的法学体系,完善涉外经济法学的内容。

由于人们立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不同,导致了给涉外经济法所下的定义各不相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纵横统一说。认为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综合说。认为涉外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既包含纵横统一说中的涉外经济关系,还包括涉外经济组织关系、涉外经济司法关系等。

纵向说。认为涉外经济法只调整涉外经济活动管理过程中以及涉外经济法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关系。

上述各种观点,反映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段的法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在过去某个时期内,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在我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上述观点已经滞后于我国的涉外经济社会实践活动。为此,需要给涉外经济法一个更为符合实际和完整的定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

行过程中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定义至少包括了下列基本涵义：(1)涉外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了涉外经济法是法的一个分支，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着密切的联系。(2)涉外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涉外经济关系，表明了涉外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的差别。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上述涉外经济法的概念中，我们得知，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涉外经济关系。所谓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亦即在涉外经济关系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例如，经济关系的主体中有一方是外国的法人或自然人；或者经济关系的客体在国外；或者能够引起经济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上述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会导致涉外经济关系的产生。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既可能是某一个单一的涉外因素导致涉外经济关系的产生，也可能是多个涉外因素一起，共同导致同一个涉外经济关系的产生。

总之，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外市场主体的经济关系

所谓涉外市场主体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关于涉外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涉外经济组织内部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涉外经济关系。在我国现阶段，主要体现在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中。具体内容有涉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机构，劳动人事，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制度。

(二)涉外市场运行经济关系

所谓涉外市场运行经济关系,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市场管理关系;一是市场交易关系。前者的内容具体表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我国关于物价、市场管理、证券、票据等方面含有涉外因素的法律法规中;后者的内容主要表现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国际技术合同转让、以及涉外贸易、涉外融资、涉外运输和保险等法律法规中。该部分涉外经济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当事人之间是一种自愿互利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市场的管理,是通过市场主体合法、守法的自主经营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来实现的。

(三)涉外宏观调控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本身,要求国家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因此,宏观的经济调控关系要由经济法来调整,而含有涉外因素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当然要由涉外经济法来调整。具体说来,这种经济关系包括我国涉外的税收立法、价格立法、金融立法(主要指外汇管理),以及贸易、行业管理及其他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立法。除此以外,还应包括经济监督方面的立法,主要指会计、审计等方面的立法。

另外,在我国的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中,如在劳动法、保险法、社会保障法中,也有一些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

上述诸方面均是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事实上,无论是哪一方面的经济关系,都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互相交叉、互相渗透、相辅相成地共处在一起。我们强调的只是其相对独立的方面,而非全部内容。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指依照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调整涉外经济法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不断地出现、产生各种各样的涉外经济关系,这些涉外经济关系是在主体参加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同时,涉外经济关系如果没有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就不可能转换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这种具有经济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经济关系便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当然,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还要有赖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存在。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象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既有法律关系的共性,又有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个性特征,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一个分支,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归纳起来,其特征就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涉外因素是指在法律关系各种因素中,存在着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1)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一方有外国人或无国籍人。(2)法律关系的客体在国外。(3)法律事实在国外。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这一特点,既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自身最重要最关键的特征,也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有别于国内经济法律关系的标志。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

素,简称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是构成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

1. 我国主体

在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

(1)国家机关。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代表国家行使涉外经济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该国家机关只有在行使涉外经济管理职权的范围内,才能成为这类主体,其特点是国家机关是作为国家授权的部门参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也是通过法律的规定才产生的。

(2)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各国法律对法人应具备的条件,均有明确的规定。按国际上通常对法人的分类,据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我们在此是指营利型法人。

(3)其他经济组织及公民个人。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使得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正在不断地延伸和扩大。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经我国有权机关批准,也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不过在我国现阶段,此种情况还较少。

2. 境外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境外主体有:

(1)外国法人。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外国法人通常表现为各种形式的公司,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等,这

类主体也是境外主体中最重要、最多见的一种。

(2)外国的其他经济组织。所谓其他经济组织,通常是指那些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已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如合伙企业,就属这种形式。所谓合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依据契约组成的共同投资经营、共同分享利益和共同承担责任的一种组织。它是一种个人的联合,是一种合同关系,财产由各合伙人共有,其解散的法律后果是,财产清算后,清偿的顺序为先债务,后合伙人的共同出资。

(3)个人。外国个人是指不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包括他国国籍的人和无国籍人。个人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行为能力,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在某些情况下,还须经我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批准。

作为境外主体,参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还应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四个方面的涵义:(1)主体可以依法做出一定行为。(2)主体可以依法不做出一定行为。(3)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4)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做出一定行为。

经济义务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涵义:(1)主体依法必须做出一定行为。(2)主体必